2018年度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州、市党委、政府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研究制定昌吉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中国共产党昌吉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市委员会政 |  |
| 2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998.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51.68万元，降低79.0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支出24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78.57万元，降低72.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结余106.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39万元，降低81.9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98.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8.31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万元，占0.03%。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1998.9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35%，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了项目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9.03万元，占45.48%；项目支出1353.27万元，占54.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248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4.03%，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了项目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99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52.28万元，降低79.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财政拨款支出24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79.17万元，降低72.3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29.03万元，项目支出1352.6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6.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39万元，降低81.9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1998.3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3%，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248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3.98%，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追加了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52.28万元，降低79.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79.17万元，降低72.3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19.07万元，204类公共安全支出28.76万元，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7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314.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91.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6.58万元，资本性支出148.72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1998.3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3%，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59.77万元，决算数248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3.98%，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106.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39万元，降低81.9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6.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39万元，降低81.9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4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5.8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多，车辆使用率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5.8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多，车辆使用率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养、审验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1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偏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开支；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1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偏差；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6.87万元，比上年减少2790.55万元，降低80.0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上一年度已完成。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价值78.03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30.81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单位2018年共有10个项目(均涉密，不予公式）。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36（款）01（项）：指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01（类）36（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1（类）36（款）99（项）：指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